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 97 年度司執全字第 1150 號渠與豐鵬欣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未詳查事證，率為撤銷查封(啟封)之執行處分，嚴重損及當事人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桃園地院辦理 97 年度司執全字第 1150 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於裁定未確定及債權人尚得提供擔保期間，率予囑託地政機關塗銷不動產查封登記，致執行程序終結，不無損害債權人權益之虞，要有疏誤。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法院於前項撤銷或更正之裁定確定前，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以裁定停止該撤銷或更正裁定之執行。」立法理由略以：「按裁定原則上不待確定即具有執行力。但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如一概均予付諸執行，倘其裁定有誤，經抗告法院廢棄者，則已撤銷或更正之處分或程序，即有難於回復之虞。為保障當事人或第三人之利益，宜授權執行法院審酌事件之個別情形，於該撤銷或更正裁定確定前，為停止其執行之裁定。爰增列第二項之規定，俾能因應實際之需要」，合先敘明。

(二)查桃園地院辦理上開執行事件時，於依職權調查，認債務人以超額查封為由聲明異議為有理由後，於 99 年 6 月 14 日發執行命令，命陳訴人指定應查封之標的，嗣因陳訴人逾期未依命令指定辦理，該院乃於同年 9 月 2 日裁定，主文略以：「本院 97 年司執全字第 1150 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就如附表二

、三所示財產之查封程序應予撤銷(第1項)。本裁定確定前，相對人(按：即陳訴人)得以新臺幣壹仟壹佰零柒萬元供擔保後，停止本裁定之執行(第2項)」，又同年10月6日該院依據上開9月2日撤銷查封之裁定及債務人之聲請，核發執行命令，囑託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塗銷如附表三所示建物之查封登記。

(三)次查陳訴人於99年9月8日收受上開撤銷查封之裁定後，即於同年9月13日法定救濟期間內向該院聲明異議，惟該裁定第2項文字係作「本裁定確定前，相對人得以新臺幣壹仟壹佰零柒萬元供擔保後，停止本裁定之執行」，而未諭知陳訴人提供擔保之期限，該院於同年10月6日核發執行命令，囑託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塗銷如附表三所示建物之查封登記，顯係於裁定未確定及債權人尚得提供擔保期間，即率予囑託塗銷查封登記，致相關執行財產提前啟封，其执行程序亦因而終結，債務人非無乘隙處分以妨礙日後執行之可能；陳訴人藉假扣押制度，以保全其債權之目的即有無法達成之虞，执行程序要有疏誤。

二、桃園地院於本件执行程序因塗銷查封而終結後，又再函請地政機關撤銷前囑託塗銷之登記，欲回復原查封效力，其執行之程序顯然不當，尤有疏誤。

(一)按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文第5點，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惟在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為之。故聲明異議雖在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時，強制执行程序已終結者，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亦屬無從執行。另查假扣押之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136條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係以

查封為開始，而以假扣押之標的脫離假扣押之處置，例如將假扣押標的交付執行或撤銷假扣押，為其程序之終結(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字第 1328 號、75 年台上字第 2225 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查桃園地院辦理上開執行事件，於 99 年 9 月 2 日作成就部分財產查封程序應予撤銷之裁定後，遂于同年 10 月 6 日核發執行命令，囑託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塗銷如附表三所示建物之查封登記。嗣同年月 14 日下午，陳訴人對該命為塗銷查封登記之執行命令聲明異議，並表示願依該院上開 9 月 2 日裁定之意旨，於同年月 18 日前供擔保以停止該撤銷查封裁定之執行。該院乃迅即於同(14)日再度發函大溪地政事務所，撤銷該院囑託塗銷查封登記函，以回復該不動產之查封登記；惟經該地政事務所於同年月 15 日函覆略以，該所業於 99 年 10 月 14 日辦妥塗銷查封登記，程序已告終結，無法回復原查封登記云云。

(三)經核，桃園地院既已於 99 年 10 月 6 日核發執行命令，囑託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塗銷如附表三所示建物之查封登記，業經該所辦理塗銷完竣在案，揆諸前揭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字第 1328 號、75 年台上字第 2225 號判例及司法院院字第 2776 號解釋文第 5 點之意旨，假扣押執行程序即因執行標的脫離假扣押之處置而告終結；一經終結，即無法回復，除另予重新查封外，自己無從再就相關執行處分予以撤銷或更正。職是，桃園地院此項所發撤銷囑託塗銷查封登記之執行命令，以回復該不動產之查封登記，其執行之程序顯然不當，尤有疏誤。

三、民事執行本應依強制執行法及相關規定，妥適辦理，以確保當事人權益，本件所生超額查封情事，雖經該

地院裁定撤銷部分查封標的物，謀求救濟，為避免類似情事之再度發生，仍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 50 條及第 96 條明文，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為限；供拍賣之數宗不動產，其中一宗或數宗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他部分應停止拍賣。「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7 點「查封、拍賣債務人之財產，應以將來拍賣所得之價金足敷清償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為限。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之多項財產時，應釋明其聲請執行標的之個別財產價值，並須以此為標準而加以選擇。」及第 40 點第 9 款「查封債務人之不動產，應以將來拍賣所得價金足敷清償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為限，不得過度查封。於債務人有數宗不動產時，並須以此為標準加以選擇。」，上述法規皆係為避免超額查封以損及債務人之權益，民事執行機關理應審慎衡酌有無超額查封情況，妥適辦理。
- (二)按不動產之拍賣，需要鑑價、登報等執行必要費用，土地拍賣之價金尚需優先扣繳土地增值稅，且拍賣常因經濟景氣影響、市場供需關係、不動產有無被占用等因素而須數次減價拍賣之情形，能否拍定亦尚未可知。然查本案假扣押債權金額及執行費用合計 1 億 3280 餘萬元，而當時執行查封之土地與地上物經鑑定總額則為 8 億 2370 餘萬元，其有所謂過度查封之情形發生，至為顯然。雖該地院更為裁定撤銷部分查封標的物，謀求救濟，為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仍有檢討改進之必要，以確保當事人權益。

調查委員：陳健民

